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111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了《新疆博力拓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600t/d石灰窑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6,846.65万元，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对本公司的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